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文件

矿安鲁〔2023〕15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关于印发《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建设与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山东煤矿兼职

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山东能源集团，各煤矿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煤矿兼职救护队建设，充分发挥兼职救护队作用，不断提高煤矿企业防范和应对事故灾害能力，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制定了《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建设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3月3 日

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

建设与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以下简称兼职救护队）建设与管理，提高煤矿企业防范和应对事故灾害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山东局）对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建设开展的执法检查工作。

**第三条** 煤矿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加强兼职救护队建设与管理，并发挥其应有作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煤矿要依据《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建立兼职救护队，根据矿井生产规模、自然条件和灾害情况确定队伍规模，一般不少于2个小队，每个小队不少于9人。

**第五条** 兼职救护队直属矿长领导，业务上受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与煤矿签订救护服务协议的专业矿山救护队指导。

**第六条** 兼职救护队人员主要由生产一线班组长、业务骨干、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兼职组成，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第七条** 兼职救护队应设正、副队长各1名，设置至少1名负责装备管理和维护保养的人员，确保救援装备处于完好和备用状态。正（副）队长应熟悉矿山救援业务，具有相应的矿山专业知识，并按规定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装备管理员应熟悉救援装备及仪器的维护保养，定期参加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第八条** 兼职救护队的主要任务：

（一）迅速参加本矿生产安全事故初期控制和处理、救助遇险人员。

（二）协助专业矿山救护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三）参与本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编制工作，参加本矿应急救援演练。

（四）协助专业矿山救护队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和安全技术工作。

（五）参与本矿职工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九条** 煤矿企业要制定兼职救护队应急制度，明确应急人员及职责、闻警集合地点及时限要求等内容。每天必须保持至少6名兼职救护队人员处于应急状态，确保接警后，携带氧气呼吸器等所需救援装备在30分钟内集合完毕，按照救援指挥部命令，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十条** 煤矿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兼职救护人员身体检查，对不适合继续从事矿山救援工作的人员及时调整工作岗位。

第三章 装备与设施

**第十一条** 兼职救护队使用的装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矿山安全有关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产品，鼓励推广使用安全、先进适用的救援新装备、新技术。

**第十二条** 兼职救护队应按照相关规定配齐基本装备，根据应急救援工作实际需要，增加配备其他必要的救援装备，并根据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高不断更新。兼职救护队及救护指战员的个人基本装备配备标准见附件1和附件2。

**第十三条** 兼职救护队应建立救援装备配备、使用和维护保养台账，做到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物账卡相符。健全装备维护保养与管理制度，定期校正仪器仪表，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技术装备，保持战备和完好状态。

**第十四条** 兼职救护队及个人装备使用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查，确认完好；使用后，必须立即进行清洗、消毒、去垢除锈、更换药品、补充备品备件，并检查其是否达到技术标准要求，保持完好状态。

**第十五条** 兼职救护队应设值班室（设接警电话）、学习室、装备室、修理室、装备器材库、氧气充填室和训练设施等，并配备必要的现场急救器材和训练器材。基本配备标准见附件3。

第四章 培训与训练

**第十六条** 兼职救护队指战员必须经过应急救援理论及技术、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从事矿山救护工作。

**第十七条** 兼职救护队指战员应掌握煤矿应急处置方法和措施，煤矿救护技术操作、装备与仪器使用管理、自救互救与现场急救知识等。

**第十八条** 承担兼职救护队指战员培训、复训工作的单位，应按照《矿山救援培训大纲及考核规范》等规定实施培训，严格教学、训练和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第十九条** 兼职救护队指战员应按要求参加岗位培训、复训。岗位培训时间不少于45天（180学时）；每年至少复训一次，时间不少于14天（60学时）。

**第二十条** 兼职救护队应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学习和训练计划，报经矿长和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应在专业矿山救护队指导下，加强学习和训练，并做好记录。学习和训练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每月至少1天集中学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应急救援业务技术。

（二）每月至少开展１次模拟实战应急救援行动演练。

（三）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佩用氧气呼吸器的单项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

（四）以上学习和训练记录保存3年及以上。

第五章 队伍管理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要全面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参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相关要求，加强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兼职救护队经费投入保障、岗位责任制、应急值班、学习和训练、装备维护保养与管理、氧气充填室管理、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并抓好落实。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将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建设工作与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同规划、同考核、同总结、同奖惩。

**第二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将兼职救护队建设及运行经费列入企业年度经费预算。参照专业矿山救护队指战员职业保障标准，为兼职救护队人员提供救护岗位补助、佩用氧气呼吸器工作补助、应急通讯补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待遇。对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作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兼职救护队建设检查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检查主要内容及方式方法见附件4。

**第二十五条** 煤矿企业及兼职救护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严肃处理。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兼职救护队的。

（二）在协助专业矿山救护队开展安全技术工作中，出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参与矿山事故救援时，响应命令不及时、推诿拖延、临阵退缩或者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

（四）在矿山事故救援中，玩忽职守、贻误战机、谎报灾情、隐瞒事实真相，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矿山事故救援结束后，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评估，认定兼职救护队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兼职救护队基本装备配备标准

2.兼职救护队指战员个人基本配备标准

3.兼职救护队急救器材基本配备清单

4.兼职救护队建设监督检查清单

附件1

兼职救护队基本装备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装备名称** | **要求及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通信  器材 | 灾区电话 |  | 套 | 1 |
| 个体  防护 | 4h氧气呼吸器 | 正压 | 台 | 1 |
| 2h氧气呼吸器 | 正压 | 台 | 1 |
| 自救器 | 隔绝式压缩氧，额定防护时间不低于30min | 台 | 20 |
| 自动苏生器 |  | 台 | 2 |
| 灭火  器材 | 干粉灭火器 |  | 台 | 10 |
| 风障 | ≥4m×4m | 块 | 2 |
| 检测  仪器 | 氧气呼吸器校验仪 |  | 台 | 2 |
| 多种气体检定器 | 配CO、O2、H2S、H2检定管各30支 | 台 | 2 |
| 瓦斯检定器 | 量程为 10％、100％的各 1 台 | 台 | 2 |
|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 数字显示，带报警功能 | 台 | 1 |
| 温度计 |  | 支 | 2 |
| 工具  备品 | 引路线 |  | m | 1000 |
| 采气样工具 | 包括球胆 4 个 | 套 | 1 |
| 氧气充填泵 | 氧气充填室配备 | 台 | 1 |
| 氧气瓶 | 容积40L，压力≥10MPa | 个 | 5 |
| 4h氧气呼吸器配套 | 个 | 20 |
| 2h氧气呼吸器配套 | 个 | 5 |
| 自动苏生器配套气瓶 | 个 | 2 |
| 救生索 | 长 30m，抗拉强度 3000kg | 条 | 1 |
| 担架 | 含1副负压担架，铝合金管、棉质 | 副 | 2 |
| 保温毯 | 棉质 | 条 | 2 |
| 绝缘手套 |  | 副 | 1 |
| 刀锯 |  | 把 | 1 |
| 防爆工具 | 锤、斧、镐、锹、钎、起钉器等 | 套 | 1 |
| 电工工具 |  | 套 | 1 |
| 药剂 | 氢氧化钙 |  | t | 0.5 |

附件2

兼职救护队指战员个人基本装备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装备名称** | **要求及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个体  防护 | 4h氧气呼吸器 | 正压 | 台 | 1 |
| 自救器 | 隔绝式压缩氧，额定防护时间不低于30min | 台 | 1 |
| 救援防护服 | 带反光标志，防静电 | 套 | 1 |
| 胶靴 | 防砸、防扎、绝缘、抗静电 | 双 | 1 |
| 毛巾 | 棉质 | 条 | 1 |
| 安全帽 | 阻燃、抗静电、绝缘、抗冲击 | 顶 | 1 |
| 矿灯 | 双光源，本质安全型，配灯带 | 盏 | 1 |
| 检测仪器 | 温度计 |  | 支 | 1 |
| 装备  工具 | 手表（计时器） | 机械式，副小队长及以上指挥员配备 | 块 | 1 |
| 手套 | 布手套、线手套、防割刺手套、医用手套各1副 | 副 | 4 |
| 背包 | 装救援防护服，棉质或者其它防静电布料 | 个 | 1 |
| 联络绳 | 长 2m | 根 | 1 |
| 氧气呼吸器工具 |  | 套 | 1 |
| 记录工具 | 记录笔、本、粉笔各1个 | 套 | 1 |

附件3

兼职救护队急救器材基本配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器材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模拟人 | 套 | 1 |  |
| 背夹板 | 副 | 4 |  |
| 负压夹板 | 套 | 3 | 或者充气夹板 |
| 颈托 | 副 | 6 | 大、中、小号各 2 副 |
| 聚酯夹板 | 副 | 10 | 或者木夹板 |
| 止血带 | 个 | 20 |  |
| 三角巾 | 块 | 20 |  |
| 绷带 | m | 50 |  |
| 剪子 | 个 | 5 |  |
| 镊子 | 个 | 10 |  |
| 口式呼吸面罩 | 个 | 5 | 口对口人工呼吸用面罩 |
| 医用手套 | 副 | 20 |  |
| 开口器 | 个 | 6 |  |
| 夹舌器 | 个 | 6 |  |
| 伤病卡 | 张 | 100 |  |
| 相关药剂 |  | 若干 | 碘伏、消炎药等 |
| 急救箱 | 个 | 1 |  |
| 防护眼镜 | 副 | 3 |  |
| 医用消毒大单 | 条 | 2 |  |

附件4

兼职救护队建设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处罚依据 | 检查方式 |
| **（一） 组织机构及人员** | 1.兼职救护队建立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708号）第十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 第8号）第六百七十六条**“所有煤矿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井工煤矿企业应当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否则，不得生产。矿山救护队到达服务煤矿的时间应当不超过30min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4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依托本单位从业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第六条第（七）项**“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七）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4.4**“矿山企业（包括生产和建设矿山的企业）（以下同）均应设立矿山救护队，地方政府或矿山企业，应根据本区域矿山灾害、矿山生产规模、企业分布等情况，合理划分救护服务区域，组建矿山救护大队或矿山救护中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矿山企业应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取得三级以上资质的矿山救护队签订有偿服务救护协议，签订救护协议的救护队服务半径不得超过100 km；矿井比较集中的矿区经各省（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规划、批准，可以联合建立矿山救护大（中）队。矿山救护队驻地至服务矿井的距离，以行车时间不超过30 min为限。年生产规模60×104t（含）以上的高瓦斯矿井和距离救护队服务半径超过100 km的矿井必须设置独立的矿山救护队。”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 | **检查救护协议；兼职救护队建立文件等。** |
| 2.兼职救护队人员编制 | **《矿山救护规程》5.1.4**“兼职矿山救护队a） 兼职矿山救护队应根据矿山的生产规模、自然条件、灾害情况确定编制，原则上应由2个以上小队组成，每个小队由9人以上组成。 |  | **查看兼职救护队人员花名册。** |
| **（二）**  **仪器装备及基础设施** | 3.救援装备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六条第七项**“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七）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与邻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零二条**“救援装备、器材、物资、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仪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满足应急救援工作的特殊需要。 ”  **《矿山救护规程》7.3**“救护队应根据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高不断更新装备，并及时对其进行维护和保养，以确保矿山救护设备和器材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各级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及救护队指战员的基本装备配备标准，见表4、表5、表6、表7和表8。”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查看本办法附件1-3.** |
| 4.基础设施 | **《矿山救护规程》7.6**“兼职矿山救护队应有下列建筑设施：电话接警值班室、夜间值班休息室、办公室、学习室、装备室、修理室、氧气充填室、战备器材库等。” |  |  |
| 5.救援装备维护保养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条**“矿山救护队技术装备、救援车辆和设施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战备和完好状态。技术装备不得露天存放，救援车辆必须专车专用。”  **《矿山救护规程》6.2**  技术装备管理“6.2.5 救护队的各种仪器仪表，须按国家计量标准要求定期校正，使之达到规定标准。小队和个人装备使用后，必须立即进行清洗、消毒、去垢除锈、更换药品、补充备品备件，并检查其是否达到技术标准要求，保持完好状态。  **《矿山救护规程》7.3** 救护队应根据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高不断更新装备，并及时对其进行维护和保养，以确保矿山救护设备和器材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各级矿山救护队、兼职矿山救护队及救护队指战员的基本装备配备标准，见表4、表5、表6、表7和表8。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查看救援装备、仪器维修保养记录。对氧气呼吸器、自动苏生器、光学瓦斯检定器进行气密性检查。** |
| 6.设备检测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矿山救护规程》6.2.6** “ 必须保证使用的氧气瓶、氧气和二氧化碳吸收剂的质量，具体要求： e） 使用的氧气瓶，须按国家压力容器规定标准，每3年进行除锈清洗、水压试验；达不到标准的氧气瓶不准使用。”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6-2014）7.4.1.2** “溶解乙炔气瓶、呼吸器用复合气瓶每3年检验1次。”  **《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 24161-2009）4.2.1**“ 复合气瓶的定期检验周期一般每三年检验一次。”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检查氧气呼吸器、自动苏生器的氧气瓶检测标志、证书。** |
| **（三） 培训与训练** | 7.救护培训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一条**“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款“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矿山救护规程》8.1.1**“企业有关负责人和救援管理人员应该经过救护知识的专业培训。矿山救护队及兼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必须经过救护理论及技术、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从事矿山救护工作。承担矿山救护培训的机构，应取得相应的资质。”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 **查看培训计划、培训证书。** |
| 8.应急演练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定期组织训练，并每月至少开展１次救援行动演练。”  **《矿山救护规程》8.2.2**“模拟实战演习d） 兼职救护队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佩用呼吸器的单项演习训练。”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１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５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１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队伍演练的。” | **查看兼职救护队救援行动演练、佩用呼吸器的单项演习训练计划、方案、记录及图像资料。** |
| **（四） 队伍管理** | 9.应急值班 |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  | **查看值班制度、值班记录。** |
| 10.应急保障 | **《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二条**“煤矿企业应当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故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应急投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等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是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 “三、完善基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四）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煤矿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小型企业，除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外，还应当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在发生事故时要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平时开展或协助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资质认定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属地县、乡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建立队伍调运机制，组织队伍参加社会化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演练工作经费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在矿山、危险化学品工业集中的地方，当地政府可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应急〔2022〕122号）第十四条**“省级标准化定级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实施细则。同时，可参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和本办法加强兼职矿山救护队的管理工作。” |  | **查看兼职救护队经费投入保障、学习和训练等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

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

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以下简称兼职救护队）建设，提高兼职救护队整体建设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依据《矿山救护队标准化考核规范》《矿山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山东局）对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开展的标准化定级检查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山东局矿山救援管理机构负责山东煤矿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定级组织管理工作，建立专家库，组织业务培训，开展定级检查。

**第四条** 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检查内容包括：救护队伍与人员（7分）、救护培训与训练（8分）、救援装备与设施（20分）、业务工作（20分）、救援准备（5分）、医疗急救（12分）、技术操作（18分）、综合体质（5分）和综合管理（5分）共九项，满分为100分。检查内容及扣分办法见附件。

**第五条** 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定级分为3个等级，评定得分90分及以上为一级、评定得分80分及以上为二级、评定得分60分及以上为三级。评定得分60分以下的不达标。

**第六条** 兼职救护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票否决”不达标。

（一）未按要求开展佩用氧气呼吸器单项训练的。

（二）基本装备配备不能满足每人1台呼吸器和自救器的。

**第七条** 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有效期三年（以公告确认的等级时间计算），并实行动态管理。第一年组织定级检查，公告定级结果；第二、三年抽查检查兼职救护队运行情况，抽查检查结果作为下次等级评定的重要参考。对评定为一级的兼职救护队，有效期内至少检查一次；对评定为二级的兼职救护队，有效期内至少检查二次；对评定为三级的兼职救护队，有效期内至少检查三次。

**第八条** 兼职救护队应每半年组织一次标准化自评，并邀请签订救护服务协议的专业矿山救护队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章 定级程序

**第九条** 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报、组织评定、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一）自评申报。定级当年3月底前，兼职救护队应完成标准化自评，准备相关材料备查，兼职救护队依托单位应通过电话或传真向山东局矿山救援管理机构申请现场评定。需准备下列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兼职救护队依托单位意见。

2.兼职救护队标准化自评报告。

3.队伍组织机构及在册人员统计表。

4.队伍规章制度。

5.兼职救护队队长、副队长及装备管理员的任命文件。

6.主要救护装备清单台账及维护保养记录。

7.兼职救护队指战员培训情况登记表及培训证书。

8.兼职救护队指战员体检情况统计表、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登记表及保单。

9.兼职救护队学习、训练计划及记录，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及处置情况总结报告。

10.依托单位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等。

（二）组织评定。采取现场考核、检查抽查等方式，检查相关资料，组织考核定级。

（三）公示。在山东局官方网站公示兼职救护队定级检查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公告。对公示无异议的，在山东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山东局矿山救援管理机构加强兼职救护队标准化等级运行情况的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每年跟进检查、动态指导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建设，发现等级不符的问题，组织重新评定等级。

**第十一条** 对评定不达标的兼职救护队，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定级。整改期间，兼职救护队依托单位要召请专业矿山救护队派驻1个小队承担相应职责。

**第十二条** 兼职救护队有下列行为的，每项扣10分，并组织重新评定等级。

（一）参与矿山事故救援时，响应命令不及时、推诿拖延、临阵退缩或者拒不执行救援命令的。

（二）在矿山事故救援中，玩忽职守、贻误战机、谎报灾情、隐瞒事实真相，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矿山事故救援结束后，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评估，认定兼职救护队存在严重问题的。

（四）评定为不达标，且逾期未整改的。

（五）在协助专业矿山救护队开展安全技术工作中，出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监察执法发现的影响兼职救护队评定等级的其他严重问题。

**第十三条** 对定级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山东局矿山救援管理机构移交相关监察执法处，依法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对在定级周期内未出现降级及处理处罚等问题的一级兼职救护队，兼职救护队依托单位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

附件：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检查明细表

附件

兼职救护队标准化定级检查明细表

被检队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及方法** | **评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 **一** | 救护队伍与人员（7分） | 根据矿井生产规模、自然条件和灾害情况确定队伍规模，一般不少于2个小队，每个小队不少于9人。 | 不符合规定，该项不得分。 |  |  |
| 兼职救护队人员主要由生产一线班组长、业务骨干、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兼职组成，具备相应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 1人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兼职救护队应设正、副队长各1名，设置至少1名负责装备管理和维护保养的人员，确保救援装备处于完好和备用状态。队长、副队长应熟悉矿山救援业务，具有相应矿山专业知识，能够熟练佩用氧气呼吸器，并按规定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装备管理员必须熟悉救援装备及仪器的维护保养，定期参加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 未明确正、副队长各扣1 分，未设装备管理员，该项不得分。 |  |  |
| 兼职救护队指战员每年至少进行1次体检，对不适合继续从事矿山救援工作的人员及时调整。 | 1人不符合扣1分。 |  |  |
| **二** | 培训与训练（8分） | 兼职救护队指战员，必须经过救护理论及技术、技能培训，新队员岗位培训时间不少于45天（180学时）；指战员每年至少复训一次，时间不少于14天（60学时），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 | 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未达到培训学时，每人每次扣2分。 |  |  |
| 兼职救护队要定期组织指战员参加业务知识学习，按规定要求参加相关培训。 | 不符合扣1 分。 |  |  |
| 兼职救护队每月至少开展1次模拟实战应急救援行动演练；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佩用氧气呼吸器的单项训练，时间不少于3h。 |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演练的，每次扣2分；未按要求开展佩用氧气呼吸器的单项训练的，“一票否决”不达标。 |  |  |
| 兼职救护队指战员应熟悉矿井灾害情况、井下避灾路线，参与煤矿应急演练，掌握应急预案启动程序和要求、事故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 1项不符合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查项目** | | | | **检查内容及方法** | **评分办法** | **扣分** | | **得分** | |
| **三** | | 救援装备与设施（20分） | | 装备设施（8分） | | 兼职救护队基本装备配备和指战员个人基本装备配备应符合标准规定。 | 未按要求配备救护队基本装备和个人基本装备，每项扣0.5分。不能满足每人1台呼吸器和自救器的，“一票否决”不达标。 |  | |  | |
| 兼职救护队应有下列设施：值班室（设接警电话）、学习室、装备室、修理室、装备器材库、氧气充填室和训练设施等。 | 未按要求设置，每项扣2分。 |  | |  | |
| 技术装备维护保养（12分） | | 正压氧气呼吸器：按照氧气呼吸器说明书的规定标准，检查其性能。 | 按要求对个人和队伍装备的维护保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1台（件、处）不合格扣1分。 |  | |  | |
| 自动苏生器：自动肺工作范围在12次/min～16次/min，氧气瓶压力在15MPa以上，附件、工具齐全，系统完好，不漏气；气密性检查方法：打开氧气瓶，关闭分配阀开关，再关闭氧气瓶，观看氧气压力下降值，大于0.5MPa/min为不合格。 |  | |  | |
| 氧气呼吸器校验仪：按说明书检查其性能。 |  | |  | |
| 光学瓦斯检定器：整机气密、光谱清晰、性能良好、附件齐全、吸收剂符合要求。 |  | |  | |
| 多种气体检定器：气密、推拉灵活、附件齐全、检定管在有效期内。 |  | |  | |
| 灾区电话：性能完好、通话清晰。 |  | |  | |
| 氧气充填泵：专人管理、工具齐全，按规程操作，氧气压力达到20MPa时，不漏油、不漏气、不漏水和无杂音，运转正常。 |  | |  | |
| 装备库：装备要摆放整齐，挂牌管理，无脏乱现象。装备要有保养制度，放在固定地点，专人管理，保持完好。 |  | |  | |
| 装备、工具：应有专人保养，达到“全、亮、准、尖、利、稳”的规定要求。 |  | |  | |
| 救护队的装备及材料应保持战备状态，账、卡、物相符，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保持完好。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 | **检查内容及方法** | | **评分办法** | | **扣分** | | **得分** | |
| **四** | 业务工作（20分） | | 业务知识（5分） | | 兼职救护队应制定业务理论知识学习计划，每月至少1天集中学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应急救援业务技术，并组织指战员进行业务理论知识考核。 | | 无业务理论学习、考核记录，每缺一项扣1分。 | |  | |  | |
| 定级考核时，业务理论知识考核按百分制出题，由煤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兼职救护队队长、装备管理员和不少于1个小队人员参加考试。 | | 缺1人扣1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1人扣0.5分。 | |  | |  | |
| 仪器操作（15分） | | 抽查不少于6名队员及1名装备管理员，队员随机被抽查3种及以上（装备管理员被抽查6种及以上）仪器进行考核。单个队员进行全部10种仪器考核时，按逐小项检查扣分方式计算；未进行全部10种仪器考核时，按抽小项检查扣分方式计算。被抽查人员中未参加考核的按扣该项标准分计算，被抽查人员的平均扣分为仪器操作扣分。仪器部件名称及有关操作内容以仪器说明书为准，应知部分每种仪器至少提2个问题。 | | | | | | | |
| a）4h正压氧气呼吸器（3分）：  1）应知：仪器的构造、性能、各部件名称、作用和氧气循环系统，  2）应会：能按说明书正确完成常规拆卸、清洗、药品更换、组装，15min分钟完成。 | | 应知：提问每错1题扣0.2分。  应会：超时扣0.4分，程序错误扣0.5分。 | |  | |  | |
| b）4h正压氧气呼吸器更换氧气瓶（1分）：  更换氧气瓶：60s按程序完成。 | | 操作不正确扣1分，超时扣0.4分。 | |  | |  | |
| c）4h正压氧气呼吸器更换2h正压氧气呼吸器（2分）：  1）应知：仪器的构造、性能、各部件名称、作用和氧气循环系统。  2）应会：能将4h正压氧气呼吸器更换成2h正压氧气呼吸器，30s完成。 | | 应知：提问每错1题扣0.2分。  应会：操作不正确扣0.5分，超时扣0.4分。 | |  | |  | |
| d）自动苏生器（2分）：  1）应知：仪器的构造、性能、使用范围、主要部件名称和作用。  2）应会：苏生器准备，60s完成。 | | 应知：提问每错1题扣0.2分。  应会：操作不正确扣0.5分，超时扣0.4分。 | |  | |  | |
| e）氧气呼吸器校验仪（2分）：  1）应知：仪器的构造、性能、各部件名称、作用，检查氧气呼吸器各项性能指标。  2）应会：正确检查氧气呼吸器。 | | 应知：提问每错1题扣0.2分。  应会：检查不正确每项扣0.5分。 | |  | |  | |
| f）光学瓦斯检定器（1分）：  1）应知：仪器的构造、性能、各部件名称、作用，吸收剂名称。  2）应会：正确检查甲烷和二氧化碳。 | | 应知：提问每错1题扣0.2分。  应会：操作或读数不正确扣0.5分。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 | **检查内容及方法** | | **评分办法** | | **扣分** | | **得分** | |
| **四** |  | | 仪器操作（15分） | | g）多种气体检定器（1分）：  1）应知：仪器的构造、性能、各部件名称、作用。  2）应会：正确检查一氧化碳三量（常量、微量、浓量）及其他气体。 | | 应知：提问每错1题扣0.2分。应会：正确读数、换算，不正确扣0.5分。 | |  | |  | |
| h）氧气便携仪（1分）：  1）应知：仪器的构造、性能、各部件名称及作用。  2）应会：正确检查氧气含量。 | | 应知：提问每错1题扣0.2分。应会：不正确扣0.5分。 | |  | |  | |
| i）压缩氧自救器（1分）：  1）应知：自救器的构造、原理、作用性能、使用条件及注意事项。  2）应会：正确佩用。 | | 应知：提问每错1题扣0.2分。  应会：不正确扣0.5分。 | |  | |  | |
| j）灾区电话（1分）：  1）应知：灾区电话的构造、性能、各部件名称及作用。  2）应会：正确使用。 | | 应知：提问每错1题扣0.2分。  应会：不正确扣0.5分。 | |  | |  | |
| **五** | 救援准备（5分） | | 救援准备（5分） | | 兼职救护队指战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接到事故通知时，按规定记录事故内容，包括：事故地点、类别、时间、遇险人数、通知人姓名(联系电话），并立即通知兼职救护队指战员，迅速参加救援。 | | 记录内容错误、不全或缺项，每处扣0.2分。 | |  | |  | |
| 闻警集合：接警后，根据事故类别带齐救援装备(参照《矿山救护规程》 矿山救护小队进入灾区侦察时所携带的基本装备配备标准)，统一穿防护服，迅速集合。队长清点人数，报告事故情况，简单布置任务。定级考核时从接警至任务布置完毕，5min完成，集结人数不少于6人。 | | 未穿防护服，每人次扣0.5分；小队和个人装备每缺少1件扣0.5分；集结超时，扣1分；6人以下该项不得分。 | |  | |  | |
| 入井准备的顺序为：救护队携带装备到达井口（行进距离不少于100m），队长宣布“战前检查”，正确进行战前检查（包括氧气呼吸器自检和互检），120s完成。检查完毕后，队长进行报告，报告词是“报告：××兼职救护队实到×人，装备齐全，仪器良好，最低气压×××，请指示，队长×××”。 | | 未进行战前检查、战前检查超时，各扣1分；报告词内容错误，扣0.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及方法** | **评分办法** | | **扣分** | **得分** |
| **六** | 医疗急救（12分） | 急救器材（2分） | 兼职救护队医疗急救器材基本配备应符合标准和规定。 | 未按要求配备基本医疗急救器材，每项扣0.5分。 | |  |  |
| 以小队为单位，按规定人数随机确定一组人员，进行心肺复苏基本知识及操作、伤员急救包扎转运2个小项考核，按逐小项检查扣分方式计算。 | | | | |
| 心肺复苏基本知识及操作（5分） | a）掌握心肺复苏（CPR）基本知识，能够正确对模拟人进行心肺复苏操作。 | 心肺复苏基本知识回答不正确，1处扣0.4分。 | |  |  |
| 1）判定事发现场安全、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后，开始施救。 | 未检查现场安全，扣0.4分。 | |  |  |
| 2）快速判断伤员反应，确定意识状态，判断有无呼吸或呼吸异常（如仅仅为喘息），在5s～10s内完成。方法：轻拍或摇动伤员，并大声呼叫：“您怎么了。”如果伤员有头颈部创伤或怀疑有颈部损伤，必要时才能移动伤员，对有脊髓损伤的伤员不要随意搬动。 | 未佩戴防护用品，扣0.4分。伤员昏迷体位放置不正确，扣0.2分。 | |  |  |
| 3）呼救及寻求帮助。 | 未呼救及寻求帮助，扣0.4分。 | |  |  |
| 4）将伤员放置心肺复苏体位。将伤员仰卧于坚实平面，施救队员跪于伤员肩旁。 | 伤员心肺复苏体位不正确，扣0.2分。 | |  |  |
| 5）判断有无动脉搏动，在5s～10s内完成。用一手的食指、中指轻置伤员喉结处，然后滑向同侧气管旁软组织处（相当于气管和胸锁乳突肌之间）触摸颈动脉搏动。 | 未对伤员进行脉搏判断，或判断方法不正确，扣0.2分。 | |  |  |
| 6）胸外心脏按压。①定位：队员用靠近伤员下肢手的食指、中指并拢，指尖沿其肋弓处向上滑动（定位手），中指端置于肋弓与胸骨剑突交界即切迹处，食指在其上方与中指并排。另1只手掌根紧贴于定位手食指的上方固定不动；再将定位手放开，用其掌根重叠放于已固定手的手背上，两手扣在一起，固定手的手指抬起，脱离胸壁。②姿势：队员双臂伸直，肘关节固定不动，双肩在伤员胸骨正上方，用腰部的力量垂直向下用力按压。③频率：100次/min～120次/min。深度：成人50mm～60mm。下压与放松时间比为1：1。 | 胸外按压的位置、幅度及按压方法不正确，扣0.2分。胸外按压的次数、频率不正确，扣0.2分。 | |  |  |
| 7）畅通呼吸道。①仰头举颏法（或仰头举颌法）：队员1只手的小鱼际肌放置于伤员的前额，用力往下压，使其头后仰，另1只手的食指、中指放在下颌骨下方，将颏部向上抬起。②下颌前移法（托颌法）：队员位于伤员头侧，双肘支持在伤员仰卧平面上，双手紧推双下颌角，下颌前移，拇指牵引下唇，使口微张。 | 未开放伤员呼吸道或开放方式不正确，扣0.2分。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及方法** | | **评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 **六** | 医疗急救（12分） | 心肺复苏基本知识及操作（5分） | 8）开放气道时还应查看口腔内有无异物，若有异物，吹气前应先清除异物。 | | 未检查伤员口中异物或清理异物方式不正确，扣0.2分。 |  |  |
| 9）如果最初有颈动脉搏动而无呼吸或经CPR急救后出现颈动脉搏动而仍无呼吸，则应开始进行人工呼吸，人工呼吸的频率应为10次/min～12次/min（不包括初始2次吹气）。 | | 未判断伤员有无呼吸或判断不正确，扣0.2分。 |  |  |
| b）单人心肺复苏要求如下。  1）由同一个队员顺次轮番完成胸外心脏按压和口对口人工呼吸。 | | 人工呼吸的吹气幅度、吹气频率不正确，扣0.2分。 |  |  |
| 2）队员测定伤员无脉搏，立即进行胸外心脏按压30次，频率100次/min～120次/min，然后俯身打开气道，进行2次连续吹气，再迅速回到伤员胸侧，重新确定按压部位，再做30次胸外心脏按压，如此循环操作。 | |  |  |  |
| 3）进行5次循环（2min左右）后，再次检查脉搏、呼吸（要求在5s～10s内完成）。若无脉搏呼吸，再进行5次循环，如此重复操作。 | |  |  |  |
| c）双人心肺复苏要求如下。  1）由两名队员分别进行胸外心脏按压和口对口人工呼吸。 | |  |  |  |
| 2）其中1人位于伤员头侧，1人位于胸侧。按压频率仍为100次/min～120次/min，按压与人工呼吸的比值仍为30︰2，即30次胸外心脏按压给以2次人工呼吸。 | |  |  |  |
| 3）位于伤员头侧的队员承担监测脉搏和呼吸，以确定复苏的效果。5个周期按压和吹气循环后，若仍无脉搏呼吸，两名施救者进行位置交换。 | |  |  |  |
| 伤员急救包扎转运（5分） | 掌握现场急救基本常识，能够对伤员受何种伤害、伤害部位、伤害程度进行正确的分析判断，并熟练掌握各种现场急救方法和处理技术。主要内容包括：能正确对伤员进行伤情检查和诊断，掌握止血、包扎、骨折固定以及伤员搬运等现场急救处理技术。由3人组成1个医疗急救小组，对指定的伤情进行处置，处置在20min内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及方法** | **评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 **六** | 医疗急救（12分） | 伤员急救包扎转运（5分） | a）检查事故现场，确保自身安全。施救前佩用个人防护装备。 | 操作队员和伤员不按要求着装或佩带装备，每少1件扣0.4分。  超过时间扣0.4分。  未检查现场安全，伤员矿工帽、矿灯、高筒胶鞋未脱下，每处扣0.4分。  止血方法不正确，每处扣0.2分。  伤口处理不正确，每处扣0.2分。  创伤处理顺序不正确，或处理方式不正确，每处扣0.2分。  对骨折处理不正确，每处扣0.2分。 |  |  |
| b）初步评估伤员。如果伤员无反应，应进行心肺复苏（仅告知检查组，不进行具体操作）；如果有大出血，应同时控制大出血。 |  |  |
| c）处理大出血。发现大出血应立即处置：用厚敷料直接压迫伤口，同时按压伤口外近心端的动脉止血点，并抬高伤肢，然后再用绷带加压包扎伤口。根据检查组提示，必要时在相应肢体近心端绑扎止血带。 |  |  |
| d）详细评估伤员。检查头部（头皮、头发里伤口）—面部—颈部—胸部—腹部—腰部—骨盆—生殖器（检查生殖器区明显的外伤）—下肢（检查下肢是否瘫痪，询问伤员让其活动肢体，触摸伤员双足询问有无感觉）—上肢（检查上肢是否瘫痪，询问伤员让其活动肢体并与伤员握手检查其握力，触摸伤员双手询问有无感觉）—翻身检查背部（当检查后背伤时，3人同处一侧要统一口令，遵从1人指挥；1人位于伤员肩膀一侧，1人位于伤员臀部一侧，1人位于伤员膝盖一侧，同时轻轻翻转伤员）。检查伤员背部翻身后应检查伤员头枕部、颈后及脊柱区、肩胛区和臀部。最后检查手腕或颈部的标牌。 |  |  |
| e）抗休克处理。轻轻松开伤员颈部，胸部及腰部过紧衣物（扣子、拉链、腰带等），保证伤员呼吸和血液循环更畅通。对无头颈或胸部伤的休克伤员一般采取头低脚高位，应将脚端垫高，以促进血液供应重要脏器；对有头颈伤或胸部伤的伤员，若无休克表现应垫高头端，若有休克表现则应保持平卧位。尽量保持伤员体温，盖保温毯。保持伤员情绪稳定，安抚伤员。 |  |  |
| f）处理创伤。处理顺序：先处理烧烫伤，再处理创伤，最后处理骨折。用消毒纱布或敷料包扎伤口，烧烫伤应注意纱布是否需要湿润，注意手指间、足趾间及耳背等处必要的隔离，扭挫伤应冷敷或抬高伤肢，胸部穿透伤应封闭伤口，注意绷带的使用及正确使用三角吊带。 |  |  |
| g）处理骨折的方法如下。  1）对于扭伤、拉伤急救，应抬高受伤部位，使肢体处于放松状态。用冰袋减轻肿胀疼痛感，（使用冰袋时不能直接接触皮肤，把冰袋裹上毛巾或其他软布）。如扭伤部位在踝部，用绷带“8”字包扎踝关节。 |  |  |
| 2）若受伤肢体有严重的肿胀并有青紫瘀斑，则应怀疑骨折需按骨折对待。 |  |  |
| 3）处置颈椎损伤，应采用合适颈托；骨盆骨折用带状三角巾包扎固定；四肢骨折用夹板固定。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及方法** | **评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 **六** | 医疗急救（12分） | 伤员急救包扎转运（5分） | 4）如怀疑头颅骨折，除包扎头部伤口外，还应抬高头端。 |  |  |  |
| 5）对于四肢骨折（除有肿胀、青紫瘀斑外还有伤肢的畸形和反常活动），夹板固定前均应专人用手固定骨折处两端保持肢体不动。 |  |  |
| 6）四肢骨折如为开放性骨折，应先包扎伤口，用敷料、纱布、绷带（最少包扎两圈）或带状三角巾包扎（如有动脉出血应先止血），然后再用夹板固定。 |  |  |
| 7）如为脊柱骨折，应3人共同将伤员用平托法或滚身法抬上背夹板，若存在颈椎伤，则需专人扶伤员头部（或抬人前佩戴颈托）。 |  |  |
| h）转运伤员的方法如下。  1）检查担架可靠性，1名队员俯卧担架上，两臂自然下垂，两名队员抬起担架测试。 |  |  |
| 2）3人搬动伤员时，均应位于伤员受轻伤的一侧，单膝着地，1人位于伤员肩膀一侧抬伤员头颈部和肩膀（若有颈椎损伤，应有专人扶伤员头部固定颈椎或提前佩戴颈托），1人位于伤员臀部一侧抬伤员臀部和背部，1人位于伤员膝盖一侧抬伤员膝盖和踝。统一遵从1人指挥，按照口令慢慢抬起，动作协调一致，发出口令同时轻轻移动到担架上，盖好保温毯。 |  |  |
| 3）可自行活动的伤员不需担架；休克或不能行走的伤员均应抬上担架，上肢有伤或昏迷伤员应悬吊固定上肢。 |  |  |
| 4）搬运顺序为先运送重伤员，再运送轻伤员。 |  |  |
| **七** | 技术操作（18分） | | a）以小队为单位，随机确定2个及以上小项进行考核。进行全部3个小项考核时，按逐小项检查扣分方式计算；未进行全部3个小项考核时，按抽小项检查扣分方式计算，扣分为兼职救护队技术操作扣分。  b）所有技术操作项目佩用氧气呼吸器，正确使用音响信号；暂不使用的装备、工具可放置在基地，工作结束后带回。  c）在灾区工作时，氧气呼吸器发生故障应立即处理。当处理不了时，全小队退出灾区，处理后再进入灾区。操作中出现工伤事故，不能坚持工作时，全小队退出灾区，安置伤员后，再进入灾区继续操作；少于6人时，不得继续操作。  d）挂风障、建造砖密闭墙（断面为4m2的不燃性梯形巷道内进行）、安装局部通风机和接风筒等项目连续操作，每项之间允许休息时间不应超过10mi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及方法** | **评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 **七** | 技术操作（18分） | 挂风障（6分） | a）用4根方木架设带底梁的梯形框架，在框架中间用方木打一立柱。架腿、立柱应坐在底梁上。中柱上下垂直，边柱紧靠两帮。 | 不按规定结构操作扣0.5分。少1根立柱或结构不牢，该项无分。  每少1根压条扣0.5分。每少1个钉子、钉子未钉在骨架上、钉帽未接触到压板，每处扣0.5分。  钉子距压条端大于100mm，每处扣0.3分。  压条搭接或压条接头处间隙大于50mm，每处扣0.3分。  中柱与两边柱的边距差50mm，中柱上下垂度超过50mm、边柱与帮缝大于20mm、长度大于300mm，障面孔隙大于2000mm2，每处扣0.3分（从压条距顶、帮、底的空隙宽度大于20mm处始量长度，计算面积）。  障面不平整，折叠宽度大于15mm，每处扣0.3分。  同一根压条上，相邻两个钉子的间距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3分。  超时扣1分。  未佩用氧气呼吸器、呼吸器故障、工伤、退出灾区不能完成任务，出现任一情况该项不得分；音响信号使用不正确，每次扣0.3分，丢失工具1件扣0.3分；与前项间隔的休息时间超时扣0.5分。 |  |  |
| b）风障四周用压条压严，钉在骨架上。中间立柱处，竖压1根压条，每根压条不少于3个钉子，压条两端与钉子间距不应大于100mm。同一根压条上的钉子分布均匀（相差不应超过150mm）。 |  |  |
| c）同一根压条上的钉子分布大致均匀，底压条上相邻两钉的间距不小于1000mm，其余各根压条上相邻两钉的间距不小于500mm。钉子应全部钉入骨架内，跑钉、弯钉允许补钉。 |  |  |
| d）结构牢固，四周严密。 |  |  |
| e）4min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及方法** | **评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 **七** | 技术操作（18分） | 建造砖密闭墙（6分） | a）密闭墙牢固、墙面平整、浆饱、不漏风，不透光，结构合理，接顶充实，30min完成。 | 墙体不牢（用1只手推晃动、位移）；结构不合理（不按一横一竖施工或竖砖使用大半头）；墙面透光；接顶不实（接顶宽度少于墙厚的2/3，连续长度达到120mm）；使用可燃性材料接顶；封顶前墙面内侧仍有人员。出现以上任一情况，该项无分。  墙面平整以砖墙最上和最下两层砖所构成的平面为基准面，墙面任何砖块凹凸，超过基准面的正负20mm，每处扣0.3分。检查方法：分别连接上宽、下宽各三分之一处，形成2条线，在2条线上每层砖各查1次。  前倾、后仰大于100mm扣1分。  砖缝应符合要求。每有1处大缝、窄缝、对缝各扣0.3分，墙面泥浆抹面扣0.5分。  超过时间扣1分。  未佩用氧气呼吸器、呼吸器故障、工伤、退出灾区不能完成任务，出现任一情况该项不得分；音响信号使用不正确，每次扣0.3分，丢失工具1件扣0.3分；与前项间隔的休息时间超时扣0.5分。 |  |  |
| b）墙厚370mm左右，结构为（砖）一横一竖，不准事先把地找平。按普通密闭施工，可不设放水沟和管孔。 |  |  |
| c）前倾、后仰不大于100mm（从最上一层砖两端的三分之一处挂2条垂线，分别测量2条垂线上最上及最下一层砖至垂线的距离，存在距离差即为前倾、后仰）。 |  |  |
| d）砖墙完成后，除两帮和顶可抹不大于100mm宽的泥浆外，墙面应整洁，砖缝线条应清晰，符合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及方法** | **评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 **七** | 技术操作（18分） | 安装局部通风机和接风筒（6分） | a）安装和接线正确。 | 安装与接线不正确，每处扣0.5分。  b）接头漏风，每处扣0.5分。  事先做好线头，不使用挡板、密封圈，该项无分。  不带风连接风筒，该项无分；未逐节连接风筒，扣0.5分。  不采用双反压边接头，吊环错距大于20mm，每处扣0.3分。  未接地线或接错，该项无分。  超过时间扣1分。  未佩用氧气呼吸器、呼吸器故障、工伤、退出灾区不能完成任务，出现任一情况该项不得分；音响信号使用不正确，每次扣0.3分，丢失工具1件扣0.3分；与前项间隔的休息时间超时扣0.5分。 |  |  |
| b）风筒接口严密不漏风。 |  |  |
| c）现场做接线头，局部通风机动力线接在防爆开关上，操作人员不限，使用挡板、密封圈。 |  |  |
| d）带风逐节连接5节风筒，每节长度为10m，直径不小于400mm；采用双反压边接头，吊环向上一致。 |  |  |
| e）8min完成。 |  |  |
| **八** | 综合体质（5分） | 以小队为单位，每个队员进行全部4个小项检查，按逐小项检查扣分方式计算。参加考核队员人数达不到要求，该项不得分。 | | | | |
| 综合体质（5分） | 引体向上：正手握杠，下颌过杠，连续6次。 | 每人次不合格扣0.5分。 |  |  |
| 哑铃：8kg（2个），上、中、下各15次。 | 每人次不合格扣0.5分。 |  |  |
| 俯卧撑：20个。 | 每人次不合格扣0.5分。 |  |  |
| 跑步：2km，11min完成。 | 每人次不合格扣0.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查内容及方法** | **评分办法** | **扣分** | **得分** |
| **九** | 综合管理（5分） | 日常管理 | 兼职救护队实行队长负责制，做好各项日常工作管理和学习训练。兼职救护队及其依托煤矿应加强队伍建设和常态化管理，定期组织标准化自评。 | 未落实队长负责制的，扣0.5分。未定期组织标准化自评扣1分。 |  |  |
| 值班室管理 | 电话值班室应配备直通井下固定电话机、事故记录图板、事故通知记录簿、值班图表、计时钟表、采掘工程平面图或通风系统图、井下避灾路线图等物品，图纸要及时更新。 | 值班室配备的上述物品，每缺一种扣0.5分。图纸未及时更新，扣0.5分。 |  |  |
| 规章制度 | 兼职救护队应建立以下制度：应急值班工作制度、学习和训练制度、装备维护保养与管理制度、材料装备库房管理制度、氧气充填室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评比检查、会议制度等。 | 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1分。 |  |  |
| 各种记录 | 兼职救护队应建立以下记录簿：值班记录、学习和训练记录、技术装备维护保养记录、事故接警及应急救援记录、材料装备台账、会议记录等。 | 缺一种记录簿或登记不全扣0.1分。 |  |  |
| 计划管理 | 应制定年度、半年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包括队伍建设、学习培训与训练、应急演练、装备管理和维护保养等。按照计划认真落实，并分别形成工作总结。 | 计划和总结缺一项，每项扣0.1分。 |  |  |
| 内务管理 | 加强值班室、学习室、装备室、修理室、装备器材库、氧气充填室等管理，保持室内卫生整洁，物品陈设整齐、无脏乱杂物。 | 发现一项（处）不符合要求扣0.1分。 |  |  |
| **合计** | | |  |  |  |  |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省人民政府。

本局：局领导，各专项工作组、各处室，有关事业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办公室 2023 年3月3日印发

打字：孙沙沙 校对：浩军